

湖南省 2002 年干部理论学习用书

WTO 知识干部读本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 2002 年干部理论学习用书

WTO 知识干部读本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雄伟
装帧设计:廖 铁

WTO 知识干部读本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 66 号 邮编:410005)

长沙市湘诚彩印制品复膜厂印刷

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21,000 印数:1—10,000

ISBN7—5438—2862—6
F·468 定价:10.00 元

序 言

2001年12月11日,对于中国来说,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日子。从这一天起,一个占人类五分之一的大国,重新回归世界经济的大家庭——世界贸易组织之中。中国选择入世,是党中央面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国际形势,从国内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战略决策,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反映了中国人民不怕挑战、敢于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雄心壮志,必将成为中华民族实现全面复兴的历史契机。

世贸组织(WTO)是当今最大的国际经济组织,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其前身是1948年开始生效的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是二战后在西方国家主导下创立的、处理缔约方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多边贸易规则,通过谈判降低贸易壁垒。1995年1月1日成立世贸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该组织是当今世界唯一处理国家或地区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对世界经济和贸

易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世贸组织是所有的国际组织中比较难以解释的一个,它有着庞大的组织机构和条约体系。即使是专家,也难把它所有的法律文件读通弄透,但这并不影响每个普通人理解 WTO 的基本原则和竞争规则。对于广大国民来说,只要记住 WTO 的宗旨、基本职能和基本原则,就算基本了解 WTO 了。

WTO 的宗旨,就是通过市场的开放和关税的降低,实现人类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可持续的、均衡的发展。

WTO 的基本职能主要有:

一是制定、实施和监督多边贸易规则。世贸组织通过协商,签署协议,为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提供基本的法律规则。世贸组织制定和实施的多边贸易规则涵盖面非常广泛,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

二是组织多边贸易谈判。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通过八轮回合的多边谈判,各成员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提高了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促进了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发达成员的平均关税水平已从 1948 年的 40% 左右降到目前的 4% 左右,发展中成员的平均关税也由 50% 以上降到了 14% 左右。

三是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按照世贸组织规定,成员之间发生贸易争端,可以提交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解决,一旦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裁

决,就具有强制力,不遵守裁决将要受到制裁。争端解决机制在保障协议实施以及解决贸易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它的意义在于,和大国发生贸易摩擦,可以不通过双边渠道解决,而由相对中立的多边机构来裁决;判断对错的标准是世贸组织的规则,而不是某一国的经济实力和国内的法律、法规,这样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大国在谈判中处于相对优势,而发展中国家处于相对劣势的状况。

由于世贸组织具有以上职能和作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可以通过获得其成员资格,享受多边谈判的成果;可以通过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维护自身权益;可以通过开放自身市场,获得进入其他国家市场的机会;可以通过多边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纠纷。

WTO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非歧视原则。这是世贸组织的基本要求,也就是人们通常讲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它的目的是保证国际贸易中“市场机会均等”。简单地说,就是对待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要一视同仁,在贸易政策上对待不同国家也要一视同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要严格履行非歧视原则,对违反这一原则的做法要予以改正。

透明度原则。它要求与贸易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要事先公布,不能通过内部文件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当然这是一个总的要求,也有一些例外,有些信息公布后会损害公共利益,就不能事先公布。近年来,

我国贸易政策透明度已有了很大提高,加入世贸组织后,这方面我们还要进一步提高。

公平竞争原则。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世贸组织要求成员方应避免采取扭曲市场竞争的措施,采取倾销、补贴是不正当竞争手段,滥用反倾销、反补贴也是不正当竞争手段。目前我国市场秩序还不够规范,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恶性竞争、低价竞销、地方保护、市场分割、行业垄断等现象,今后,我们需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采取措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开放市场原则。世贸组织鼓励各成员通过谈判相互开放市场。过去,我们对外开放是单方面为主的自我开放。加入世贸组织后,将转变为我国与世贸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开放。在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世贸组织成员的市场也将更大程度地向我国开放。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遵循非歧视原则,有利于为各类企业经营提供平等竞争机会;遵守透明度原则,有利于创造稳定的、可预见的经营环境,更好地吸引外资;实施开放市场原则,有利于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创造统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加入世贸组织,将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然更具体地说,WTO 文件庞杂,规则繁多,但就其基本精神而言,实质上就是两大支柱:一是市场,二是法治。这是被市场经济国家实践了 400 多年最后又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接受的国际法律规范。从关税到投

资,从服务到技术,从标准到产地,从政府采购到知识产权保护,从立法到仲裁,这是送上门来的市场经济法制范本。它们同学生守则、交通规则和体育竞赛规则是一样的道理,是国际公德的最低标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规则本身的复杂程度,而在于我们对它的遵守程度。可以说,入世将是对中国人的智慧、理性和斗志的考验。对此,我们应该充满信心,充满希望。

目 录

第一章 WTO 与法律.....	(1)
一 方圆之规——WTO 的主要法律制度	(1)
1. 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1)
2.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6)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
二 再也不能慢慢游——WTO 与我国的法治 建设	(22)
1. 入世——中国法治建设的里程碑	(23)
2. 入世对我国法治建设的挑战	(24)
3. 我国的法治建设必须驶入快车道	(30)
第二章 WTO 与政府.....	(38)
一 掌舵而不是划桨——WTO 与转变政府宏 观调控和管理方式	(39)

1.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步伐	(40)
2. 清理并大幅减少行政性审批	(41)
3. 实行稳健的经济政策	(42)
4. 健全经济法规	(43)
5.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44)
6. 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人员素质	(45)
二 人民公仆为人民——WTO 与完善政府的社会服务职能	(46)
1. 提供良好的政策服务	(46)
2. 增设有关 WTO 事务的专项服务	(49)
3. 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	(51)
4. 保障优质的“后勤”服务	(52)
5. 提供灵活的技术引进配套服务	(53)
三 正己方能正人——WTO 与依法行政和公正行政	(54)
1. 树立行政法理念	(55)
2.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	(56)
3. 健全行政法制	(57)
4. 消除行政垄断	(59)
四 一旦云开复见天——WTO 与“阳光行政”	(61)
1. “阳光行政”的重要意义	(63)

2. “阳光行政”的主要内容	(65)
3. 实现“阳光行政”的基本构想	(68)
第三章 WTO 与市场	(70)
一 动脑子打世界大赛——提升市场理念	(70)
1. 一幅新的图景	(70)
2. 一场新的大赛	(72)
3. 一种新的理念	(76)
二 运气力攻竞争擂台——打造市场体系	(80)
1. 庄严的承诺:自觉自愿	(80)
2. 是骡子是马,市场遛遛	(85)
3. 学会服务:无形胜有形	(89)
三 按套路走国标舞步——规范市场行为	(94)
1. 认清自己扮演的角色	(94)
2. 遵守公认的竞赛规则	(99)
3. 高扬信用经济大旗	(102)
第四章 WTO 与企业	(105)
一 大浪淘沙始见金——WTO 与企业制度创新	(105)
1. WTO 对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	(107)

2. 我国企业“入世”的制度性障碍 …	(108)
3. 转变观念创新制度适应 WTO 运行 规则	(111)
二 登临绝顶我为峰——WTO 与企业发展 战略	(114)
1. 不战而屈人之兵——WTO 与企业 竞争战略	(115)
2. 走出去海阔天高——WTO 与企业 跨国经营战略	(120)
3. 宝剑锋从磨砺出——WTO 与企业 名牌战略	(126)
三 多少功夫练得成——WTO 与企业管理	(131)
1. WTO 对企业管理的要求	(132)
2. 创新企业管理适应 WTO	(134)
3. 加强企业信用管理	(136)
第五章 WTO 与文化	(139)
一 守土有责——WTO 与中国文化事业	(139)
1. “入世”风吹皱文化春水	(139)
2. “世纪波”打造文化新姿	(144)
3. 全球化中的民族文化守护	(148)

二	文化是金——WTO 与中国文化产业	(152)
	1. 产业竞争,文化有声	(152)
	2. 大众传媒业:在挑战中赢得机遇	(157)
	3. 文化娱乐业:在改革中亮出美丽	(164)
三	国力所系——WTO 与中国科技和教育	(167)
	1. 入世号角中涌动科技潮	(167)
	2. 用教育托起民族希望	(171)
	3. 打赢人才争夺战	(174)
	附录一	(179)
	附录二	(197)
	后 记	(207)

第一章 WTO 与 法律

WTO 是管理国际贸易、维护公平竞争的組織，然而，入世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丝毫不亚于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震动，中国的法治建设再也不能“漫漫游”了。

一 方圆之规——WTO 的主要法律制度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 4 个附件组成。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作为多边贸易协定，所有成员都必须接受。附件四属于诸边贸易协定，仅对签署方有约束力，其中，《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信息技术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达成的，任何成员及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均可参加。

1. 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世界贸易组织的货物贸易制度体现在货物贸易多边协议和诸边贸易协议中，货物贸易多边协议是其核心，它包括两个部分：一是《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

定》，另一部分是有关货物贸易具体领域的 12 个协议。具体包括关税减让制度、海关估计制度、原产地规则、装运前检验和进口许可证制度、国家专控产品制度、补贴与反补贴制度、农产品制度等。

(1)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由下列四个方面组成：

①《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各项条款，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②世贸组织成立前的关税减让议定书，各缔约方的加入议定书，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所给予的且仍然有效的豁免，以及缔约方全体作出的其他决定；③“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对 1947 年关贸总协定解释的 6 项谅解；④《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其主要内容包括：最惠国待遇条款、国民待遇条款、透明度条款、关税减让条款、取消数量限制条款、以国际收支为由的限制条款、国营贸易条款、贸易救济措施条款、争端解决条款、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条款、对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待遇条款以及例外与免责规定条款。

(2) 有关货物贸易具体领域的协议

有关货物贸易具体领域的协议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农业、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协议；二是非关税措施协议；三是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①农业、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协议

农业、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协议包括《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农业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适用的产品范围、市场准入、国内资助承诺、出口竞争承诺、出口补贴承担的义务、出口禁止和限制的纪律、正当的限制以及特别待遇与差别待遇。这些内容虽然十分繁杂，但其核心是，除了成员方必须将非关税措施关税化以外，成员方政府应逐步取消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并承诺减让农产品的进口关税，按照协议成立的农业委员会应依照“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减让义务审核落实情况。

作为农产品贸易的规则，《农业协议》主要约束农产品市场准入、农业国内支持、出口补贴以及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方面，并规定了发展中成员在前三个方面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为了消除农业国内支持措施对农产品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农业协议》将国内支持措施分为“绿箱”措施、“黄箱”措施和“蓝箱”措施，进行不同处理。

“绿箱”措施是指由政府提供的、其费用不转嫁给消费者且对生产者不具有价格支持作用的政府服务计划。这类措施主要包括：一般农业服务支出（如农业科研、病虫害控制、培训、推广和咨询服务、检验服务、农产品市场促销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粮食安全储备补贴，粮食援助补贴，与生产不挂钩的收入补贴，收入保险计划，自然灾害救济补贴，农业生产者退休或转业补贴，农业资源储备补贴，农业机构调整投资补贴，农业环境保护补贴，落后地区援助补贴等。因此类措施对农产品贸易和农业生产不会产生

或仅有微小的扭曲影响，故成员方无须承担约束和削减的义务。

“黄箱”措施是指政府对农产品的直接价格干预和补贴，包括对种子、肥料、灌溉等农业投入品的补贴，对农产品营销贷款的补贴等。这些措施对农产品贸易产生扭曲，故成员方须承担约束和削减的义务。

“蓝箱”措施是指按固定面积和产量给予的补贴（如休耕补贴），按基期生产水平的85%或85%以下给予的补贴，按固定牲畜头数给予的补贴。此类补贴与农产品限产计划有关，故成员方无须承担削减义务。

《农业协议》虽然不禁止成员对农产品出口实行补贴，但要求各成员方削减出口补贴。

我国政府承诺：入世后农产品的平均关税下降到15%，农产品补贴限制在8.5%以内。入世3年后，除极少数例外，所有的企业将有进出口商品以及在关税领土内进行贸易的权利；中国不再对农产品保持或给予任何出口补贴。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只是一个阶段性协议。其主要目的是，在1995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的10年有效期内，逐步取消纺织品与服装限制，使长期背离多边贸易规则的纺织品与服装贸易，最终纳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框架之内，从而进一步推动贸易自由化。该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适用产品范围、分阶段取消配额限制、过渡性保障措施、非法转口处理、设立纺织品监督机构等。